

三．強調各方務須經由聯合國組織體系內適當成員與發展中國家官員及設計人密切直接諮商，擬訂足以反映此等國家不同需要與能力之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整合目標與方案；

四．確認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成功端賴實現其目標並評估其進展之方法與手段；

五．促請經濟先進國家之尚未實施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關於援助數量目標之決議二十七(二)者實施之；

六．決定在擬訂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目的與方案時：

(a) 計及上述各項考慮；

(b) 利用各專門機關及其他機關，包括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在內，在社會發展與設計方面以及相應經濟方面之專長；

(c) 除其他事項外，充分利用聯合國發展方案及國際復興建設銀行目前所進行之研究，以及方案及協調事宜擴大委員會之建議；

(d) 充分利用各區域發展銀行目前所進行之有關研究；

七．請秘書長檢討並評估在其所能用以促達該十年整合目標之一切手段；

八．並請秘書長經由社會發展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就本決議案所獲進展，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具報。

一九六九年六月五日，
第一六〇〇次全體會議。

一四一〇(四十六)．世界社會狀況 報告書之定期編製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大會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二一五(二十一)，其中除其他事項外，請秘書長每三

年一次，向大會提出關於世界社會狀況之定期報告書，

並覆按大會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四三六(二十三)，其中除其他事項外，請秘書長於一九七〇年提出下次世界社會狀況報告書，並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促社會發展委員會考慮其後應隔多少年月編製此種報告書，以期在時間上能與各國國家發展計劃相配合，並適應在每十年中期及終期檢討世界社會狀況之需要，

並悉有人在社會發展委員會第二十屆會詢問五年一次報告書比三年一次豈不較為符合發展計劃之時程，以及在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期間檢討進度之需要，²⁵

一．鑒悉已請秘書長於一九七〇年提出下次世界社會狀況報告書；

二．請社會發展委員會依照大會決議案二四三六(二十三)而於其第二十一屆會討論世界社會狀況報告書之定期編製問題。

一九六九年六月五日，
第一六〇〇次全體會議。

一四一一(四十六)．社會發展委員會 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欣悉社會發展委員會關於其第二十屆會之報告書。²⁶

一九六九年六月五日，
第一六〇〇次全體會議。

²⁵ 同上，文件 E/4620 and Corr.1，第一一六段。

²⁶ 同上，文件 E/4620 and Corr.1。

其他決定

土地改革

本理事會於一九六九年六月六日第一六〇二次會議核准經濟委員會之決定，²⁷ 即該委員會表示欣悉秘

²⁷ 同上，第四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文件 E/4700，第八段。

書長關於土地改革進展情形之第五次報告書摘要，²⁸ 並於討論後決定請秘書長與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國際勞工組織及其他有關專門機關合作，於一九七四年向本理事會提出關於此事之第六次報告書，於編製此

²⁸ E/4617 and Corr.1 and 2。